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在广西辖区贯彻落实总行制定的各项货币信贷政策，负责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等金融市场的管理。

（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广西辖区金融稳定。

（三）负责广西区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对金融系统综合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向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负责广西区支付结算、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及反洗钱案件的协查工作。

（五）负责广西区人民银行系统的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广西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金银管理、发行库管理及反假人民币工作。

（七）管理广西区各级国库业务，经理所在地国库；监督管理代理行国库业务。

（八）负责广西区信贷征信管理工作及有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九）负责广西区外汇管理工作。

（十）负责广西区人民银行系统的安全保卫和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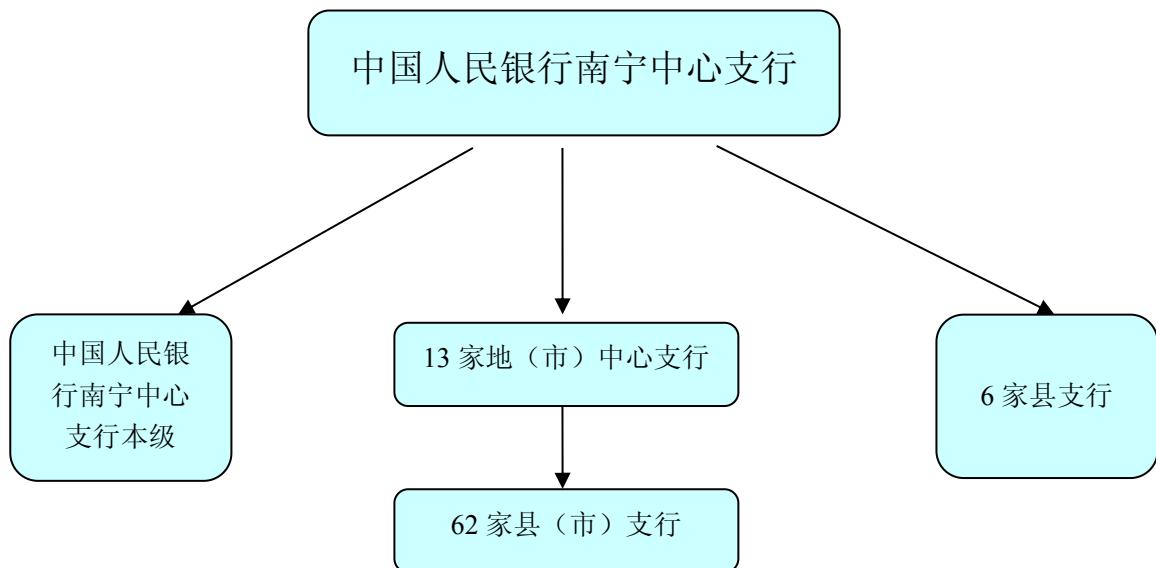
工作。

（十一）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老干部等工作。

（十二）承办总（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共有分支机构 82 家，其中：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南宁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13 家，分别是柳州市中心支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梧州市中心支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百色市中心支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河池市中心支行、北海市中心支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和来宾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68 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南宁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2.35	192.35	195.35	180.35	15.00	195.35	3.00	1.56%	3.00	1.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2.35	192.35	195.35	180.35	15.00	195.35	3.00	1.56%	3.00	1.56%
2050803	培训支出	192.35	192.35	195.35	180.35	15.00	195.35	3.00	1.56%	3.00	1.56%
217	金融支出	75,304.19	75,304.19	73,602.24	72,819.88	782.36	73,602.24	-1,701.95	-2.26%	-1,701.95	-2.2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4,394.20	74,394.20	72,819.88	72,819.88		72,819.88	-1,574.32	-2.12%	-1,574.32	-2.12%
2170150	事业运行	74,394.20	74,394.20	72,819.88	72,819.88		72,819.88	-1,574.32	-2.12%	-1,574.32	-2.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09.99	909.99	782.36		782.36	782.36	-127.63	-14.03%	-127.63	-14.03%
2170202	金融服务	337.54	337.54	377.30		377.30	377.30	39.76	11.78%	39.76	11.7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68.45	168.45	175.50		175.50	175.50	7.05	4.19%	7.05	4.1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04.00	404.00	229.56		229.56	229.56	-174.44	-43.18%	-174.44	-4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6.67	5,946.67	6,377.31	6,377.31		6,377.31	430.64	7.24%	430.64	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6.67	5,946.67	6,377.31	6,377.31		6,377.31	430.64	7.24%	430.64	7.24%
	合 计	81,443.21	81,443.21	80,174.90	79,377.54	797.36	80,174.90	-1,268.31	-1.56%	-1,268.31	-1.5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0,914.00	70,9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82.00	70,782.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38.59	16,238.59	
30102	津贴补贴	34,289.05	34,289.0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9.29	8,779.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4.29	2,94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29	38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7.31	6,377.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18	1,77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0	132.00	
30301	离休费	22.00	22.00	
30302	退休费	100.00	1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10.00	
	日常公用经费	8,463.54		8,46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2.60		8,392.60
30201	办公费	312.26		312.26
30202	印刷费	67.92		67.92
30205	水费	32.89		32.89
30206	电费	429.86		429.86
30207	邮电费	122.48		122.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6.75		1,036.75
30211	差旅费	935.55		935.55
30213	维修(护)费	516.63		516.63
30215	会议费	52.37		52.37
30216	培训费	180.35		18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63		72.63
30226	劳务费	322.58		322.58
30228	工会经费	919.93		919.93
30229	福利费	884.59		884.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47		333.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7.60		2,08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4		84.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94		7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4		70.94
	合 计	79,377.54	70,914.00	8,463.5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455.57	4.00	378.94	0.00	378.94	72.63	411.10	5.00	333.47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9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95.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95.3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73,602.2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2,819.88
六、其他收入	80,174.90	事业运行	72,819.8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82.36
		金融服务	377.3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75.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9.56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77.31
		住房改革支出	6,377.31
		住房公积金	6,377.31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80,174.90	本年支出合计	80,174.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0,174.90	支 出 总 计	80,174.90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95.35									195.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35									195.35	
2050803	培训支出	195.35									195.35	
217	金融支出	73,602.24									73,602.2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2,819.88									72,819.88	
2170150	事业运行	72,819.88									72,819.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82.36									782.36	
2170202	金融服务	377.30									37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75.50									175.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9.56									22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7.31									6,37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7.31									6,37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7.31									6,37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80,174.90									80,174.90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5.35	180.35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35	180.35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5.35	180.35	15.00
217	金融支出	73,602.24	72,819.88	782.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2,819.88	72,819.88	
2170150	事业运行	72,819.88	72,819.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82.36		782.36
2170202	金融服务	377.30		37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75.50		175.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9.56		22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7.31	6,37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7.31	6,37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7.31	6,37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80,174.90	79,377.54	797.3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辖内 82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80,174.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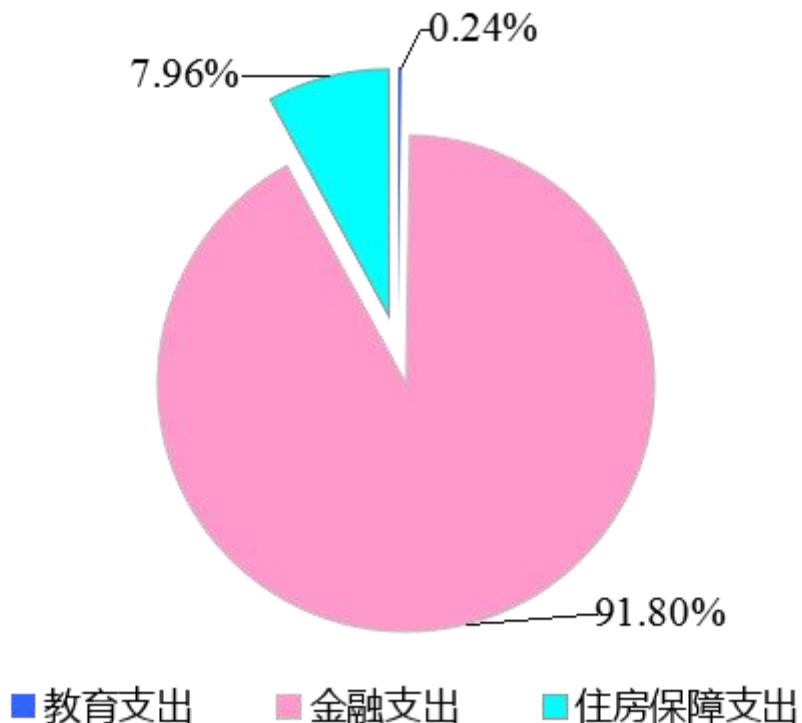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为 80,174.90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80,174.9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268.31 万元，下降 1.56%。其中：教育支出 195.35 万元,占比 0.24%; 金融支出 73,602.24 万元，占比 91.80%; 住房保障支出 6,377.31 万元，占比 7.96%。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预算数 80,174.9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268.31 万元，下降 1.5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95.3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0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大型培训支出预算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72,819.8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74.32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压减相关经费。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377.3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9.76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网络租赁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175.5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05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229.5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74.44万元，下降43.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2年预算数6,377.31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

数增加 430.6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79,37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91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8,46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11.1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6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4.47 万元，减幅 9.76%，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8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7.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4.7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20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对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797.3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南宁中心支行按照《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的通知》（桂房改〔2011〕50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

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